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监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各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19 日	1. 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12 日	1. 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1. 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 7. 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

			项报告>的议案》 8.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 9.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10.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 11.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4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8 日	1.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3.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9 月 20 日	1.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3.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6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11 日	1.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7	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7 日	1.《关于<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 2.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地履行其职责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，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

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，长期进行季度或年度的不定期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本年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，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效果。

6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及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，未发生内幕交易，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，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；继续强化日常监督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、经营管理不断规范，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实现公司整体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